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68,937,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555%。其中股东凤凰财智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5,453,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729%；其他 8 名股东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合计为 173,484,0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82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1、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取得情况

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凤凰财智）于 2015 年 5 月与华声（香港）有限公司（下称香港华声）、佛山市顺德区远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下称远茂化工）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凤凰财智以协议方式受让香港华声、远茂化工所持公司股份共计 59,658,719 股，前述股份已于 2015 年 6 月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凤凰财智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凤凰财智承诺：其于上述交易中收购的公司股份，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凤凰财智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其他股份取得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7 号）核准，公司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49,769,210 股股份、向江西赣粤高

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赣粤高速）发行 51,668,874 股股份、向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下称江西财投）发行 29,309,204 股股份、向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下称江西投资）发行 8,257,383 股股份、向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下称江西能源）发行 6,301,866 股股份、向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下称江西地矿）发行 5,728,969 股股份、向江西有色地质勘查局（下称江西地勘）发行 3,150,933 股股份、向江西省锦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锦峰投资）发行 2,578,036 股股份、向江西省医药集团公司（下称江西医药）发行 1,432,24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 477,931,03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 年 5 月 19 日，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36,127,750 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 1,497,804,400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凤凰财智	同业竞争	1、本企业未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声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企业不会利用对华声股份的控制权干涉华声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对于任何与华声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企业将采取一切措施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件由华声股份优先开展。
	凤凰财智	关联交易	1、在华声股份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华声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2、若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声股份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须遵循正常商业行为准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不要求或接受华声股份以低于市场价或华声股份给予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价格向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不以高于市场价或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给予任何第三方的价格向华声股份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3、除非凤凰财智不再为华声股份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为有效之承诺。本企业同意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华声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凤凰财智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	1、保证华声股份人员独立（1）保证华声股份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凤凰财智。（2）

		性	<p>保证华声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声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凤凰财智推荐出任华声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本企业不干预华声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3）保证华声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华声股份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凤凰财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企业/凤凰财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4）保证华声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凤凰财智兼职和领取报酬。2、保证华声股份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华声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华声股份的资产全部处于华声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华声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企业/凤凰财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华声股份的资金、资产。3、保证华声股份的财务独立（1）保证华声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华声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华声股份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本企业/凤凰财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华声股份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华声股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企业/凤凰财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华声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4、保证华声股份机构独立（1）保证华声股份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企业/凤凰财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保证华声股份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企业/凤凰财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3）保证华声股份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企业/凤凰财智控制的其他企业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5、保证华声股份业务独立。（1）保证华声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华声股份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2）保证凤凰财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华声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企业/凤凰财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华声股份相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华声股份与本企业/凤凰财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进行。</p>
	凤凰财智	股份限售	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协议受让香港华声、远茂化工所持公司股份共计 59,658,719 股。
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赣粤高速、江西财投、江西投资、江西能源、江西地矿、江西地勘、锦峰投资、江西	股份限售	本公司/本单位认购的上市公司所有股份自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医药		
凤凰财智	股份限售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凤凰财智	同业竞争	1、截至本声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利益冲突的竞争性经营活动。2、在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及转让完毕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后一年内,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本单位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单位不利用从上市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在可能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上市公司优先发展权;如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本单位以及受本单位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本单位同意上市公司有权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本单位在该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中的全部股权或其他权益,或如上市公司决定不予收购的,本单位同意在合理期限内清理、注销该等同类营业或将资产转给其他非关联方;本单位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赣粤高速	同业竞争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国盛证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利益冲突的竞争性经营活动。2、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国盛证券及上市公司其它控股子公司不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关系。3、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及转让完毕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后一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上市公司、国盛证券及上市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本公司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公司不利用从上市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在可能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上市公司优先发展权;如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本公司以及受本公司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本公司同意上市公司有权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本公司在该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中的全部股权或其他权益,或如上市公司决定不予收购的,本公司同意在合理期限内清理、注销该等同类营业或将资产转给其他非关联方;本公司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凤凰财智	关联交易	1、对于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实

		<p>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本单位的控制地位，就上市公司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2、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3、如果上市公司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本单位承诺将促使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本单位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上市公司给予优于其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交易条件。4、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赣粤高速	关联交易	<p>1、对于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公司的股东地位，就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3、如果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本公司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上市公司给予优于其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交易条件。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凤凰财智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p>一、资产完整本单位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确保上市公司资产在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本单位将杜绝其与上市公司出现资产混同使用的情形，并保证不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确保上市公司拥有资产的完整权属。二、人员独立本单位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不存在本单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单位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中兼职；本单位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之间完全独立。三、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上市公</p>

		<p>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本单位承诺上市公司资金使用不受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同时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均系其自行聘用员工，独立于本单位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本单位承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四、机构独立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2、上市公司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会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确保上市公司经营机构的完整，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自主经营；3、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本单位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五、业务独立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而作出，完全独立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本单位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独立经营，在业务的各个方面保持独立。本单位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单位的承诺，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保证上市公司继续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人员、资产等所有必备条件，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六、本单位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并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凤凰财智	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p>本单位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赣粤高速、江西财投、江	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	<p>本单位/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单位/本公司</p>

	西投资、江西能源、江西地矿、江西地勘、锦峰投资、江西医药	整	及本单位/本公司下属企业补充提供相关信息时,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单位/本公司承诺,对上述项下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单位/本公司在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赣粤高速、江西财投、江西投资、江西能源、江西地矿、江西地勘、锦峰投资、江西医药	关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权属清晰的承诺	<p>1、本单位/本公司有权出让所持有的国盛证券股权,并已履行完毕所有内部决策程序,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主管部门所要求的相关审批/核准/备案手续;</p> <p>2、国盛证券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3、国盛证券公司章程等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p> <p>4、本单位/本公司对本次交易中拟转让的股权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该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影响国盛证券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有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p> <p>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单位/本公司承诺将承担上市公司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p>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68,937,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555%。

其中股东凤凰财智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5,453,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729%;其他 8 名股东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合计为 173,484,0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82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9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备注
1	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95,453,950	95,453,950	质押股数： 95,453,950 股
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 公司	82,670,198	82,670,198	
3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46,894,726	46,894,726	
4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13,211,813	13,211,813	
5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10,082,986	10,082,986	
6	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9,166,350	9,166,350	
7	江西有色地质勘查局	5,041,493	5,041,493	
8	江西省锦峰投资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4,124,858	4,124,858	
9	江西省医药集团公司	2,291,587	2,291,587	
合 计		268,937,961	268,937,961	

上述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名称与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的刊登的名称一致。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盛金控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国盛金控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